

給付目的不達不當得利*

陳自強**

<摘要>

羅馬法具有訴求力之契約有限，他方受領給付卻不為對待給付，一方若無法訴請履行，為保護先為給付之人遂賦予目的不達返還訴權。一旦契約原則上具有訴求力之原則確立，此訴權應功成身退。德國民法雖有目的不達不當得利之明文，但學說多認為應嚴格其要件，限制其適用範圍，給付目的是否達成為契約解釋，而非不當得利法規定價值判斷的問題。我國不當得利法雖無明文，但學說及實務見解無不肯定之，給付不當得利給付目的之欠缺，有自始無給付目的、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與給付目的不達三者，目的不達乃「給付原因初固有效存在，然因其他障礙不能達到目的」。經分析檢討相關案例，許多我國最高法院認為屬於目的不達案例，根本不構成不當得利，而屬於傳統所謂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救濟的問題。目的不達不當得利返還之適用若不加節制，僅以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生為要件，則將肇至契約救濟體系之紊亂與不當得利返還制度的肥大化，給付不當得利法將成為不折不扣的衡平法。

*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「危險負擔之比較法研究」編號（MOST 108-2410-H-002 - 157 -MY3）研究成果之一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tcchen@ntu.edu.tw

·投稿日：03/10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8/2021。

·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周宜瑾、陳姿好。

·DOI:10.6199/NTULJ.202206_51(2).0003

關鍵詞：目的不達、給付不當得利、先給付案例、促發案例、附帶目的不達
期待案例、給付目的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之說明

貳、從羅馬法到德國民法之繼受

一、古代羅馬法

二、中世紀以後到 19 世紀

三、德國民法

四、我國目的不達不當得利之承認

參、相關案例之檢討

一、先給付案例

二、期待或促發案例

三、有償契約附帶目的不達

肆、目的之概念及目的不達之救濟

一、原因與目的

二、救濟

三、給付不當得利之給付

伍、結論